

(2016)浙0502民初5076号

沈树泉、广德县广华石灰石矿：本院受理原告汪金狗与被告沈树泉、广德县广华石灰石矿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276号

钟阿冲：本院受理原告张双喜与被告钟阿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290号

汪旭华：本院受理原告夏婧与被告汪旭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067号

徐东、王斌：本院受理原告徐成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30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组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19号

李永康：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关于互联网送达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15:00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1273号

王宝赟、沈丽：本院受理原告邱晓栋、金培林、沈掌林与被告王宝赟、沈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4539号

陈洪春、卢雅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与被告陈洪春、卢雅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4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2016)浙0726民初5978号

林灵先、张光兴：本院受理原告张新根诉你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978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566号

叶根罗、殷成凤：本院受理原告傅鱼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268号

石良珉、琚淑芬：本院对原告朱海潮诉被告石良珉、琚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石良珉、琚淑芬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朱海潮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自201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682号

黄健：本院受理原告石尚琴诉被告黄健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告诉：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的婚姻关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8:5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913号

林步银：本院受理原告张鑑钊与被告林步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030号

王金许：本院受理原告张朝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603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424号

盛东亮：本院受理原告李俊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424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12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392号

张琦：本院受理原告黄明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12日上午9: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51号

楼东鹏：本院受理原告积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365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由被告楼东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积文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6月17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200元，由被告楼东鹏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00445号

何芳龙、李芝利：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004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750号

王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358号

娄永木：本院受理原告郑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3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1875号

金立：本院已审结原告张孚华诉你及被告陈松弟、王克昌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72民初1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1876号

魏钧龙：本院受理原告汪衍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5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392号

康有家：本院受理原告张志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模板制作费105000元，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12日上午9:50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751号

衢州市南孔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广信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云仙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与我院联系领取材料，逾期未来领取的，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750号

衢州市南孔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广信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峰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向你们直接或者邮寄送达本案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通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与我院联系领取材料，逾期未来领取的，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750号

王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358号

娄永木：本院受理原告郑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3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1875号

金立：本院已审结原告张孚华诉你及被告陈松弟、王克昌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72民初18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1876号

金立：本院已审结原告志林诉你及被告陈松弟、王克昌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72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10月24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2民初5961号，开庭时间“2017年1月7日上午8时45分”应为“2017年1月9日上午8时45分”，特此更正。